

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

侯财农〔2022〕508号

闽侯县财政局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为推进脱贫村的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农（指）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0万元，其中：廷坪乡广坪村和汶合村各100万元；鸿尾乡古洋村100万元；大湖乡马墘村50万元；洋里乡刘地村和友泉村各50万元。重点用于支持脱贫村发展乡村产业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。此系一次性补助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2022年度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

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》（闽财农〔2022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精准使用资金，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。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充分发挥12317平台和12345平台作用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有关乡镇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2. 2022年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
3. 2022年度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

2022年12月29日

附件 1

2022 年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序号	乡镇	产出指标			满意度指标	效益指标
		数量目标	质量指标	质量目标		
		补助脱贫村数量	用于乡村产业项目的资金比重	补助经费执行准确率		
1	廷坪乡	2 个	≥60%	100%	≥90%	<2 人
2	鸿尾乡	1 个	≥60%	100%	≥90%	<1 人
3	大湖乡	1 个	≥60%	100%	≥90%	<2 人
4	洋里乡	2 个	≥60%	100%	≥90%	<1 人

附件 2

2022 年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

序号	县（市）区	指导性任务
1	延坪乡	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
2	鸿尾乡	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
3	大湖乡	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
4	洋里乡	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

2022 年度闽侯县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推进脱贫村的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2022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精神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扶持对象

廷坪乡广坪村、廷坪乡汶合村、鸿尾乡古洋村、大湖乡马墘村、洋里乡刘地村、洋里乡友泉村

二、扶持内容

- (一) 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。
- (二) 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。
- (三) 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。

三、扶持标准

各乡镇用于乡村产业项目的资金比重必须达到 60%以上。

- (一) 对廷坪乡广坪村、廷坪乡汶合村、鸿尾乡古洋村平均补助 100 万元，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；
- (二) 对大湖乡马墘村、洋里乡刘地村、洋里乡友泉村平均每村补助 50 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项目管理。衔接资金项目由村级提出拟实施项目，经乡镇审核、县乡两级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，并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和按程序拨付资金。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督由村级负责，乡镇负责组织验收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。

2. 加强资金管理。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

3. 加强监督检查。各有关乡镇要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，组织人员督促脱贫村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
4. 做好绩效评价总结。项目完成后各有关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，于2023年11月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